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研〔2017〕7号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位点：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现将《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学位点按照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做好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附件：《硕士学院论文检测办法》（试行）



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试行）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佛科院科〔2011〕1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通过检测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研究生学院根据学校采购原则及流程选择统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平台并告知学位点及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学院培养科统一组织实施。检测前各学位点须按研究生学院规定的格式上交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和检测论文电子版。研究生学院通过学位论文检测平台组织论文检测，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学校统一付费的正常检测次数仅1次，后续追加检测的费用由研究生自行付费。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去除本人复制比”）为主要指标，该指标是去除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文献后的文字复制比。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去除本人复制比”小于或等于15%的，视为通过检测。

（二）“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15%且小于或等于25%的，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第二次

检测仍不能达到第（一）款标准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

（三）“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 25%且小于或等于 40%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学科专家组对该论文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属实，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须经半年修改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确认属于第（一）、（二）、（四）条款的，按相应条款处理，复核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四）“去除本人复制比”大于 40%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学科专家组对该论文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属实，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须经一年修改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确认属于第（一）、（二）、（三）条款的，按相应条款处理，复核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五条 因检测未通过须在半年或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最多还有 2 次检测机会。如在 2 次检测后仍未通过，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所有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检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六条 申请人对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并填写《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材料后，应指定 2 名专家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再依据此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学院和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汇总通过学位论文检测名单及资料，提

交学位办，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第八条 凡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存在问题的学位点，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论文认定为抄袭的，应停止其导师招生资格两年。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17年4月